

望都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0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定*****有限公司，地址：望都县**镇***村，法定代表人：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1*****。

现查明2024年11月07日05时42分，望都县**镇***村保定*****有限公司库房发生火灾，经调查起火原因为***引发火灾。火灾造成保定*****有限公司库房及库房内***烧毁，直接财产损失为***元，无人员伤亡。保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导致火灾事故发生，违反了《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望消火认简字〔2024〕第000*号）、法定代表人孙**的询问笔录及火灾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保定*****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保定*****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位于河北望都县中华东路33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都支行，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望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望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望都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